

平定兩金川方畧

十

平定兩金川方略

平定兩金川方略卷之十一

十一月庚申。

上諭軍機大臣曰。現在進剿小金川。總以速擒逆酋
爲最要。蓋僧格桑之敢於抗拒。恃與索諾木狼狽
爲奸。若僧格桑就擒。不但小金川可以永除後患。
卽索諾木亦必聞風畏懼。其事更易於完結。設或
僧格桑見我兵勢盛。自度力不能支。逃入金川藏

匿。自不得不向其勒索。若金川卽將逆酋獻出。並
將所佔之革布什咱退還。原可置之不究。倘索諾
木頑梗負固。敢與小金川黨惡。抗不擒獻。其勢斷
難歇手。小金川乃內地土司。豈容其抗命逋誅。卽
金川亦曾受土司印信。非如從前阿睦爾撒納。舍
楞之逃入俄羅斯可比。若竟釋而弗問。何以震懾
番衆。綏靖邊陲。朕非喜於用兵。乃溫福等在軍機

處所深知者且現在西北諸部。蒙古回人盡爲臣
僕。幅幘不爲不廣。豈肯於菟爾蠻貊。復輕黷武。第
萬一兩金川勾結。竄匿稽誅。則金川卽屬叛黨。勢
不得不移兵申討。又豈可因其地險。畏難中止乎。
昨據阿爾泰奏。有宋元俊探知小金川。差人求金
川發兵阻截大兵糧道。經宋元俊譯諭。索諾木不
敢幫助小金川之語。雖不足信。但其外貌尚不敢

顯然抗違溫福等當酌量機宜。或有應檄諭索諾
木不使結連滋蔓之處。不妨令宋元俊設法開誠
曉諭。俾其遵奉教約。但須察索諾木果出誠心。方
可宥其已往。倘或賊情詭詐。暫時面從。爲緩兵之
計。則斷不宜於輕許。蓋兩金川之敢於抗違。實由
阿爾泰等。連年姑息因循。致逆酋毫無忌憚。卽前
次辦理金川之事。亦不過將就完局。未能大示創

懲而索諾木僧格桑又皆頑稚無知不能如郎卡之畏威知罪自不可不加之整飭若復如當年辦理金川之曲示包容。或我兵甫退賊衆復屯。無論往來勦擊。徒涉煩勞。且復成何事體。至所云小金川欲求金川發兵阻扼大兵歸路之處。諒不至如勒烏圍噶拉依之險。賊能來我亦能往。當於何路派兵直入。或可直搗賊巢。易於攻取。溫福等應留

心措置。以收扼要之益。再山川形勢。乃行軍先務。

前諭阿爾泰等繪圖呈進。已經兩月有餘。尚未奏到。溫福桂林務。卽速爲辦妥。進呈。庶可悉其地理。至將來若尚須征勦金川。則現兵續調者。恐不敷用。溫福等如亟須添兵備用。速行奏請。選派京兵前往。旣已用兵。卽不當惜費。朕於軍旅大事。從不少靳。况兵多而速於成功。較之兵少而老師糜餉。

其相去更不可同日語也。今阿爾泰已經罷斥。此事專屬之溫福桂林。伊二人當實心任事。勉力爲之。剋期奏績。以副恩眷。

同日。

上又諭軍機大臣曰。前董天弼奏十月二十四日已攻得甲金達山梁。並得牛廠等處。可以直取達木巴宗。據稱其地去美諾不遠。何至多延時日。而鄂

克什土司之弟。又從達木巴宗逸出。稟俟援兵一
到。卽內外夾攻。施功尤易。因何復有阻滯。不卽趨
赴達木巴宗。殊不可解。著傳諭董天弼。卽將現在
攻勦情形。若何迅速覆奏。仍一面督率兵衆奮勇
進攻。如其直搗賊巢。擒渠定地。自當量功優敘。若
稍有觀望畏阻。其取罪亦不小。昨因阿爾泰因循
玩誤。已降旨革退。留於軍營効力。董天弼前亦屢

經貽誤。罪無可辭。朕曲爲寬宥。特以伊現在帶兵。尚屬稍知出力。姑暫緩其處分。以勵後效。董天弼身係武臣。若稍有違誤。卽當以軍法從事。不能如阿爾泰之僅予罷斥也。

辛酉。溫福奏言。臣欽奉

諭旨。查阿爾泰處。帶兵八千餘名。由章谷進剿。該處雖距小金川賊巢紆遠。然係兩金川接壤之地。

引定...
王
既可攻擊小金川。更可使金川心懷顧忌。不敢
顯然助惡。是此路官兵亦不可少。惟是約哨攻

圍經月。未能進取情形。臣實未能深悉。其提督

董天弼。於十月二十四日。率兵往甲金達攻打。

二十七日。佔據牛廠。十一月初一日。甲金達山

賊人棄礮遁去。官兵現距達木巴宗四十餘里。

臣昨又聞該提督。於十一月初七日。分兵兩路。

攻奪賊人所建木城。未及佔據。山梁被賊衝下。官兵受傷。及迷失者甚多。且有遺失鎗礮之事。
臣現在飛札查明。再行確核具

奏。至總兵福昌。雖報稱進至鄧。仍其實距山神溝。僅數十里。不過虛詞塞責。今營內現存兵一千七百餘名。經連次挫衄之後。兵氣頹懦已極。且董天弼前往木坪之時。凡有將就可用者。俱行

挑往。所存者多係受傷患病之人。是該鎮福昌。前次之進征。失挫。及後此之株守。無能。並於一切行軍要務。漫無措置。實屬咎無可諉。而以日下情事而論。兵力如此疲弱。又當山路陡險。冰雪凝結之時。該鎮之不能速行進取。亦屬實情。臣以此地所留將備。非衰老患病。卽庸懦無能。一時不得領兵之人。是以暫令該鎮管領原兵。

以觀後效。仍隨時密爲存記。俟將來核定。奏明
請

旨查福昌處所存之兵。旣不足恃。惟截留川地鎮兵
三百名。重慶鎮兵五百名。未經挫失。尚可鼓勵
前進。其滿兵二百名。均已到齊。又於福昌兵內。
量挑一千餘名。臣揆度目下事機。董天弼一路。
雖未必能直抵達木巴宗。而正當用力攻勦之。

時西路進攻。自屬刻不容緩。卽巴朗拉一帶賊

人多建礮卡。臣與五岱等商定。採取小路繞出

其後。相機辦理。又奏言。本月十三日。據總兵福

昌報稱。巴朗拉坐卡官兵。挈住小金川番人七

名。押送軍營訊問。並將該番所帶番稟。呈送前

來。譯係小金川土司澤旺。及僧格桑。投送都司

馬詔蛟之稟。臣查僧格桑。生性詭詐。所具番稟。

旣已支離狡譎。又以伊父澤旺尚存。故爲同列
銜名。希冀稍緩大兵進討。其藉詞支飾之處。自
不值復加飭諭。但查澤旺向日尚爲恭順。若諭
以僧格桑鈐制其父。妄肆鴟張。今大兵進剿。玉
石俱焚。不獨小金川從此滅絕。卽澤旺亦難倖
逃顯戮。父子之間。必生離異。其番目人等。向爲
僧格桑驅脅。未必堅心出力。且僧格桑連歲稱